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9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观音山公墓 （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 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联审住建〔2025〕9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1-82-01-037221。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其中白云区用地410亩，黄埔区用地4.5亩。总占地面积约414.5亩，新建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众墓园（含墓穴、道路工程、园建工程）、教育基地及广场（含教育基地、大门广场、捐献者纪念广场等）、第二思园（含骨灰还林、道路工程、园建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6861万元，其中：工程费143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01万元、预备费802万元。市第二思园资金4993万元由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支出，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政策性资金（含专项债券等）；公众墓园资金11868万元由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自筹资金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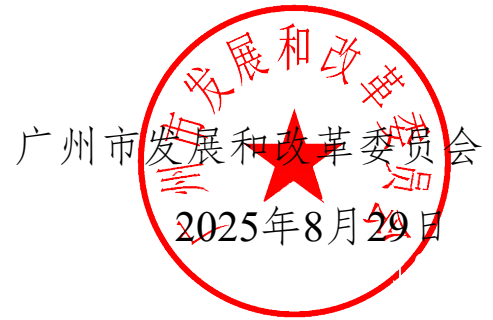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40111-82-01-03722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已达到必须招标标准，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